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2号

关于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 变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变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变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二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 33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3×360MVA，330kV 出线本期 2 回、预留 1 回，220kV 出线 13 回）、22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2×50MVA+1×120MVA）

及 220kV 调压整流机组 8 套，将 220kV 交流电降压整流为 1300V/600kA 直流电后，经铜-铝复合母排为电解槽供电。项目总投资 56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严禁在范围以外的区域活动，变电站设置施工围挡，尽量减少对表土及植被的扰动。临时堆土采取拦挡、防护等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利用现有厂区道路，减轻对地表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清理，恢复原有土地功能。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变电站所在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选用低噪声主变，采取防火防噪墙、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五）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少量办公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少量生活污水依托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含油冷凝液、废滤芯、废吸附剂及机修废物。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6~8年更换一次，更换前与有资质单位预约，采取“直收直运”方式，不在站内暂存；变电站设置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其四壁及底面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黏土层，或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用于应急处置变压器油泄漏事故。运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含油冷凝液（HW09 900-007-09）、废滤芯及废吸附剂（HW08 900-213-08）、机修废物（HW49 900-041-49）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216m²危废贮存库暂存，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行期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

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